

(借證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綠島分駐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茲有本單位表列人員因公務需要於 年 月 日 時 分
進入機場接、送 貴賓（訪問團）
等一行 人，請發給機場公務接待證 枚。

借證人			航空公司		用證時間			
職稱	姓名	性別	名稱	班次	證號	發證時間	還證時間	副卡號碼
備註	一、非因公務不得借證。 二、攜帶身分證件核對備查。 三、接送同案不得超過三人。 四、用證完畢當日歸還。 五、借證人空白欄請劃除。 六、用證時間由發證員填寫。							

二、上合計 員，在機場一切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責安全責任。

借證人 姓名：

電話：

發文單位 (條戳或主管簽名章並
請承辦主管蓋章示責)

簽章：

